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A股/H股共 \_\_\_\_\_(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的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 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方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4.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麗珠試劑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			
5.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7.	審議並批准麗珠試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9.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10.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並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妥，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類別及數目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的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同意」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非 閣下在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總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內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